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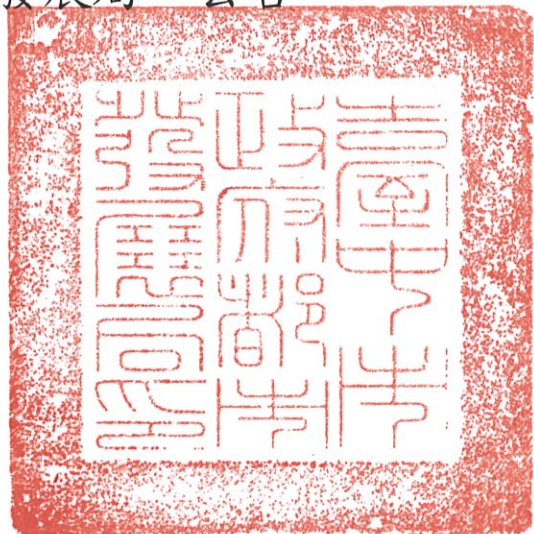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601483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1356、1447、1471及1355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6年11月8日至民國106年12月8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屯區軍功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